

王覺民編撰

財稅參
考資料

獎勵投資條例要義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編印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

財稅參考資料編刊旨趣

財稅人員訓練之實施，在於「培養新德，增進新知」，其在增進新知方面，對於財稅有關之新理論、新政策、新制度、新技術，均需作廣泛而深入之介述，並須有正確而精密之瞭解，以宏訓練效果。本資料之陸續編刊，即係適應此項需要，預定每月以編刊一冊為原則，分發本所受訓與結業學員閱覽，藉供參考，希能有裨於財稅新知之增進與闡揚。倘承斯學宏達暨財稅同仁多賜匡助，共同充實此一財稅園地，誠不勝其企幸。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識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

獎勵投資條例要義 目錄

| | |
|------------------------------|----|
| 財稅參考資料編刊旨趣 | 一 |
| 前言 | 一 |
| 壹、修正原則 | 一 |
| 貳、獎勵對象 | 二 |
| 參、獎勵項目 | 六 |
| 肆、生產事業免征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〇 |
| 伍、生產事業減征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六 |
| 陸、生產事業分期繳納及免征進口稅捐 | 二〇 |
| 柒、營利事業外銷營業額免征營業稅 | 二四 |
| 捌、企業合併減免徵稅捐 | 二八 |
| 玖、個人免徵綜合所得稅 | 二九 |
| 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條工礦業或事業新建或擴充獎勵標準 | 三三 |
| 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四條之生產事業種類、標準及適用年限 | 三七 |

獎勵投資條例要義

前言

獎勵投資條例爲推行經濟加速發展之重要法律，係於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公布實施，以後曾於五十四年一月六日及五十六年三月作三次部份條文修正，其實施期間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底屆滿。在過去十年來，此一條例之實施對於激勵國人投資生產事業，吸收華僑及外國人來華投資，以至推動整個經濟發展，已有相當貢獻。雖然促進經濟發展之因素廣泛而複雜，但此一重要法律在獎勵投資方面具有巨大刺激作用，應爲一不可否認之事實。

經濟發展愈到後期，其需要之資金亦愈鉅，技術及管理水準亦愈高。對各項公共設施的建設，投資環境的改善暨鼓勵儲蓄投資措施的需要亦更迫切。針對此一新的情況，新的問題，新的政策獎勵投資條例於五十九年又作了一次全盤修正，自六十年實施，又新的措施，以促進未來經濟持續快速成長的需要。

壹、修正原則

一、利用稅捐減免，以促進經濟發展——爲世界各國發中國家普遍採取之辦法，我國在過去十年間

並已證明確具實效，今後爲配合我國經濟建設計劃之實施，稅捐減免鼓勵措施，仍有繼續採用之必要，俾能對目前之稅收作適度合理之犧牲，以創造有利於經濟持續快速發展之環境，增強國民經濟潛力，同時亦可培養未來的稅源。

二、獎勵投資之目的，重在增加新的投資，而不在于保障企業的利潤，凡對鼓勵投資有效，而對稅收損失不多的辦法，仍舊儘量採用，但對效力不大，或屬重複性鼓勵者，則予以刪除，俾政府目前財政需要亦能獲得兼顧，使政府能有充裕財源，從事迫切需要的公共建設投資。

三、針對我國目前經濟發展狀況，以及國際市場的演變情形，加強獎勵較高級的資本集約工業——此類工業在開始創設時需要較多資本性投資，其技術更新的可能性較高，而利潤開始可能較遲，投資風險亦較大，故予以較多的獎勵。

四、以鼓勵優良股票上市及鼓勵企業分散股權辦法，加強證券市場功能，充裕產業資金來源。

五、促進中小企業及不合經濟原則企業合併，以增進其經營效率及競爭能力。

貳、獎勵對象

修正後的獎勵投資條例所獎勵的對象，和修正前的獎勵投資條例一樣，也是分爲：(一)生產事業，(二)工業，(三)營利事業，(四)個人，其定義及條件如次：

一、生產事業——指生產物品或提供勞務，並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左列各事業：

(一) 製造業：以人工與機器製造或加工產品之事業。

(二) 手工藝業：以人工技藝爲主製造或加工產品之事業。

(三) 礦業：探礦、採礦及其附屬之選礦、煉礦之事業。

(四) 農業：利用土地及器械，從事農作物生產之事業。

(五) 林業：利用林地及器械，從事造林、採製森林主副產物之事業。

(六) 漁業：利用漁船或魚塢及器械，從事水產動植物採捕或養殖之事業。

(七) 畜牧業：利用牧場或農場及器械，從事養殖、牧畜之事業。

(八) 運輸業：具有機動運輸工具及能力，足以承辦水、陸或空中客貨運輸之事業。

(九) 倉庫業：以自建特定倉庫出租，供存儲物資之事業。

(十) 公用事業：爲公眾需用之市區交通、電信、衛生、水利、自來水、電力、煤氣等事業。

(十一) 國民住宅興建業：投資興建大量現代國民住宅之事業。

(十二) 技術服務業：提供專門技術或專利權，協助製造國內尙未能自行生產之產品之事業。

(十三) 國際觀光旅館業：合於政府所定新建國際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要點之事業。

(十四) 重機械營造業：以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營造之事業。

在前項各類生產事業中，又因獎勵程度之不同而分爲合於行政院規定之獎勵類目及標準之生產事業

及受特別獎勵之生產事業暨一般生產事業三種。

二、工業——指製造業、手工藝業、運輸業、倉庫業及公用事業。但不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換言之，只要是製造業、手工藝業、運輸業、倉庫業或公用事業，不論其為公司，為合夥，或為獨資事業，都屬於獎勵投資條例中所稱工業之範圍。

三、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四、個人——凡與我國經濟發展有關係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都是獎勵投資條例所指之個人。除以上四大類之外，在修正獎勵投資條例中另將依法設立之農會、漁會、合作社等所附屬之工廠或生產單位，也列為獎勵對象。由於此類工廠或生產單位都需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所以也可以歸入營利事業範圍內。

以上各獎勵對象係按條例所規定不同之獎勵而歸納分類，其間有很多相連的關係，如以一生產事業為例，其本身可能是一工業，同時也可能是一營利事業，因此集中三種身份於一身，可分別享受生產事業、工業，及營利事業之各項獎勵。相反的，如一個製造業並不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則僅能享受條例規定有關工業及營利事業之各項獎勵，不能享受有關生產事業之獎勵。

由於這些相連關係，在閱讀獎勵投資條例時，常常不能立刻有一個明確的印象，所以筆者特別把這

個相連關係畫出一個表來說明：

營利事業與生產事業關係表

| | |
|---------------|-----|
| 製 造 業 | 工 業 |
| 手 工 藝 業 | |
| 運 輸 業 | |
| 倉 庫 業 | |
| 公 用 事 業 | |
| 礦 業 | |
| 農 業 | |
| 林 業 | |
| 漁 業 | |
| 畜 牧 業 | |
| 國 民 住 宅 興 建 業 | |
| 技 術 服 務 業 | |
| 國 際 觀 光 旅 館 業 | |
| 重 機 械 營 造 業 | |
| 貿 易 業 | |

營利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者為生產事業

從前表可以很清楚的看得出來，雖然一至十四類事業都屬於營利事業範圍，但其中屬於股份有限公司者，才屬於生產事業。

生產事業因多半是以營利爲目的，故可以享受條例中所規定有關生產事業及營利事業之優惠。如又係經營製造業，手工藝業，運輸業，公用事業或倉庫業，則又可享受有關工業之優待。

營利事業僅能享受有關營利事業之優待。

工業僅能享受有關工業之優待。

叁、獎勵項目

一、對生產事業之獎勵

獎勵投資條例對生產事業之獎勵最多，舉凡獎勵投資條例規定之獎勵項目，生產事業都可享受，這是因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是目前最理想的企業組織，可以公開吸收大眾投資，而公司本身之存續期間又長，所以予以較多的獎勵。茲列述如次：

(一)新創立合於獎勵類目及標準之生產事業可就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或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任選一種。(第六條)

(二)前項事業增資擴展者，可就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四年及新增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任選一種。(第六條)

(三)更新機器設備，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縮短三分之一計算折舊。(第八條)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其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第十條)

(五)合於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應特別獎勵之生產事業，其所得稅及其附加捐總額超過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二，得酌予核減。(第十條)

(六)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者，其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免預扣所得稅。(第十一條)

(七)合於獎勵標準及類目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者，減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十兩年至三年。(第十二條)

(八)以未分證盈餘擴充，其股東因公司增資而取得之股票免予計入其綜合所得額。(第十二條)

(九)投資於其他非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加速折舊之公司所得之股利，免課所得稅。(第十三條)

(十)發行股票之溢價作為公積時，免計入所得額。(第十四條)

(十一)購買或取得其他公司之股票或公司債，政府或銀行發行之公債或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者，其出售價格超過成本價格之收益，免計入課稅所得。(第十五條)

(十二)因購置機器設備而發生之外幣債務，得提列百分之七之外幣債務兌換損失準備。(第十八條)

(十三)辦理資產重估價之增值不作收益課稅。(第十九條)

(十四)經營外銷業務，就發票營業額免徵營業稅。(第二十二條)

(十五)為推廣外銷業務派赴國外人員實際支出之費用，得以營業費用列帳。(第二十三條)

(十六)輸入之自用機器設備，得分期繳納其進口稅捐。(第二十七條)

(十七)合於行政院規定標準者，於創立或擴充時所進口之機器設備，免征進口稅捐。(第二十七條)

(六) 減免印花稅。(第廿八條及第廿九條)

(七) 在國外之分支機構或代理人之營業額免課營業稅。(第三十條)

(八) 供生產用之不動產，減半徵收契稅。(第三十一條)

(九) 經專案核准合併者，其因合併而發生之所得稅，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其應繳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原經核准享受之獎勵待遇，得繼續享受至屆滿爲止。(第三十三條)

(十) 外銷已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合併後可增加外銷量，減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十。(第三十四條)

(十一) 在工業區興建標準廠房出售時，免徵承購人之契稅，出租時，其房捐逐年遞減免徵五年。(第三十五條)

二、對營利事業之獎勵

凡具備生產事業條件之營利事業，均適用有關生產事業之獎勵，凡不具備生產事業條件之營利事業，僅能適用特別爲營利事業所規定之獎勵，茲列舉如次：

(一)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投資於其他未受獎勵之公司，所得之股利，免課所得稅。(第十三條)

(二) 購買或取得其他公司之股票或公司債，政府或銀行發行之公債或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者，其出售價格超過成本價格之收益，免計入課稅所得。(第十五條)

(三) 辦理資產重估價之增值不作收益課稅。(第十九條)

(四)經營外銷業務，就發票營業額免徵營業稅。(第二十二條)

(五)爲推廣外銷業務派赴國外人員實際支出之費用，得以營業費用列帳。(第二十三條)

(六)減免印花稅。(第廿八條及第廿九條)

(七)在國外之分支機構或代理人之營業額，免課營業稅。(第三十條)

(八)經專案核准合併成爲生產事業者，因合併而發生之所得稅、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第三十三條)

(九)在工業區內興建標準廠房出售時，免徵承購人之契稅，出租時，其房租逐年遞減免徵五年。(第三十五條)

三、對個人之獎勵

(一)購買或取得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或實業銀行發行之公債或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其出售價格超過成本價格之收益，免計入課稅所得額。

(第十五條)

(二)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居所之個人所有公司分配之盈餘或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扣繳所得稅百分之十五。(第十七條)

(三)個人持有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所取得之股利，自當年度綜合所得額中扣除，免徵綜合所得稅，但每一申報單位不得超過新台幣六千元。(第十六條)

(四)原始認股或應募合於行政院規定標準之工礦業或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或三年期以上之記名公司債，或政府或實業銀行發行之三年期以上之記名開發債券時，其取得此項股票或債券之價款，得於取得後繼續持有之第三年度未減除該項所得前之課稅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限度內，免徵綜合所得稅。(第二十條)

(五)取得存入兩年以上之儲蓄存款，有儲蓄性之信託資金，納稅儲蓄存款及三年期以上之建設儲蓄券之利息免徵所得稅。(第二十一條)

(六)以土地投資於合於獎勵類目及標準之生產事業，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分五年平均繳納。(第二十六條)

(七)在工業區內興建標準廠房出租者，出售時免徵承購人之契稅，出租時其房屋稅遞減免徵五年。(第三十五條)

肆、生產事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規定，凡合於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獎勵類目及標準之新投資創立並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製造業、手工藝業、礦業、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運輸業、倉庫業、公用事業、國民住宅興建業、技術服務業、國際觀光旅館業、重機械營造業、自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列各事業如不願享受五年免稅之待遇，可自開始營業之年度起，就其固定資產適用加速折舊，但擇後不能變更。

以上生產事業可自行選用五年免稅或加速折舊，是此次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的一個特點。生產事業可視其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如預計在創立五年內有較高的利潤者，自可選用免稅五年，如預計在五年內無利潤或固定資產投資過多者，則可選用加速折舊。

一、新創立生產事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

適用對象：符合獎勵類目及標準之生產事業。

應具備之條件：

1. 新投資創設之股份有限公司。
2. 經營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規定範圍之事業。
3. 符合獎勵類目及標準。
4. 機器設備必須全新或自國外進口。
5. 有自製率或設廠標準之工廠應符合該標準。
6. 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
7. 依照規定如限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8. 在免稅期間固定資產仍應提列折舊。

申請程序：

1. 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審核證明

(1) 公司及其所屬工廠設在同一行政區內者，由所在地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2) 公司及其所屬工廠分設於不同行政區內者，由工廠所在地事業主管機關統一核發，並以副本抄送公司所在地事業主管機關。

2. 在開始營業之日起一年內向財政部申請，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1) 股份有限公司執照影本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 工廠登記證影本 (4) 事業主管機關所發之審核證明及查核證明之生產設備清單

免稅之計算：

1. 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

2. 生產事業有各種產品時，以合於獎勵類目及標準之產品之營業收入佔全部事業之營業收入之百分比計算。

二、生產事業增資擴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四年

適用對象：符合獎勵類目及標準之生產事業增資擴充者。

符合獎勵類目之生產事業經增資擴充後符合獎勵標準者。

應具備之條件：

1. 經營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規定範圍之事業。

2. 符合獎勵類目及獎勵標準。

3. 增資擴建獨立生產或服務單位或擴展主要或服務設備。

4. 機器設備必須全新或自國外進口。

5. 增資新增之產品如有自製率標準或設備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

6. 增資新增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

7. 依照規定如限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8. 在免稅期間固定資產仍應提列折舊。

申請程序：

1. 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審核證明。

2. 在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一年內向財政部申請，並檢附下列各文件：

(1) 增資前後股份有限公司執照影本。

(2) 增資前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 增資前後工廠登記證影本。

(4) 主管機關所發之審核證明及查核證明之新增生產設備清單。

免稅之計算：

就新增設備，自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年度起連續四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征營利事業所得稅。

增資擴展之定義：

所謂增資擴展，係指增加資本擴展設備，並依公司法規定辦妥增資手續者為限。其擴展供生產或提供勞務之設備之價值超過增加資本額者，並應以投資計劃先送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核准。

三、生產事業加速折舊

適用對象：符合獎勵類目及標準之生產事業。

應具備之條件：

與可免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條件相同。

加速折舊之內容：

1. 機器設備之耐用年數在十年以上者，得縮短為五年，耐用年數不滿十年者，縮短二分之一。
2. 房屋及交通運輸設備按其耐用年數縮短三分之一。

加速折舊之計算：

1. 自開始營業之年度起，按縮短年限提列，如總收入減總支出後之餘額不足未折舊足額，餘數得於所得稅法之耐用年數內一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2. 如一機器設備價值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所得稅法規定耐用年數為十二年，加速折舊可縮短為五